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融资业务，用于补充公司资金需求。

（一）徽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 实际利率以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贷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终以贷款合同为准。

（二）交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 实际利率以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贷款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终以贷款合同为准。

二、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无偿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孙日南、苗宗坡、李麟麟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